

切 結 書

具結人（所有權人）

不慎遺失或無（ ） 號

使用執照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具結人願負賠償之責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

具結人（所有權人）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補發使用執照謄本申請書

- 一、主旨：請准予補發（ ）高縣建局 字第 號
使用執照謄本。（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使用執照字號填入）
- 二、申請理由：營業登記教育局立案用途變更增建、改建大樓管委會報備停車位問題建物保存登記訴訟糾紛其他

三、建物門牌：

五、申請事項：補發使照謄本壹份

六、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：

1. 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或權狀）及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；
- (一)、建物所有權人：請檢附 門牌經整編者並檢附「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」。
2. 申請人如非所有權人，請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、公司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或權狀），其餘同上。

七、切結事項：依規定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内門區公所

所有權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